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9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9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48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肇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肇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它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肇源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0 个，包括：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依法受理由本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再审案件、抗诉案件和执行案件立案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排期、分案、送达及评估鉴定工作；负责减、免、缓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 and 统计；负责审理

速裁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依法开展立案调解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依法对调解文书进行司法确认；负责涉诉涉法信访工作，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来信来访；负责“12368”网络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要负责依法审理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其他同级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办理社区矫正事项；负责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一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依照特别程序办理的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事案件。

（四）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商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商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商事案件。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负责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办理其他有关行政裁判和非诉案件审查工作事务；负责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有关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

理的其他案件。

（六）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非诉讼执行案件；负责委托执行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执行落实《法官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审判委员会工作事务；负责督办落实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议定事项，组织开展员额法官绩效考评及业务培训；负责各类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对案件审限制限进行审查监督；负责案件司法公开工作；负责与审判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事务；负责组织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全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等大型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编撰管理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

（八）政治部。主要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历教育及培训、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劳资事项；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督办落实党组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工会工作，落实工资福利待遇的有关政策；负责计生、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协助党组书记做好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干警年度考核，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承担督察室职

能，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法违纪问题，依法受理督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聘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院内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本院公文的审核、签批、起草、印制、存档备案工作，负责各类公文签收、传阅、保密等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院印签、介绍信、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及诉讼费管理等，履行业务经费使用、预决算报告等财务工作职能；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及司法工作安全秩序运行；负责本院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以及智慧法院建设的规划及维护管理。

（十）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肇源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庆市肇源县
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65.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2
	30			61	
总计	31	4,245.6	总计	62	4,2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
门：
大庆
市肇
源县
法院

2020 年
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82.3	3,628.8	0.0	0.0	0.0	0.0	5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6.7	3,213.3	0.0	0.0	0.0	0.0	553.4
20405	法院	3,766.7	3,213.3	0.0	0.0	0.0	0.0	55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7.4	1,644.0	0.0	0.0	0.0	0.0	5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0	1,546.0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3.3	23.3	0.0	0.0	0.0	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265.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	265.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	265.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	97.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
门：
大庆
市肇
源县
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81.4	1,734.4	2,447.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5.9	1,318.9	2,447.0	0.0	0.0	0.0
20405	法院	3,765.9	1,318.9	2,447.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6.6	1,318.9	377.7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0	0.0	1,546.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3.3	0.0	523.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265.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	265.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	265.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	97.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庆市
肇源县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3.2	3,213.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5	265.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6	97.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3	52.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2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28.7	3,628.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	0.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628.8	总计	64	3,628.8	3,628.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
门：
大庆
市肇
源县
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28.7	1,681.7	1,9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3.2	1,266.2	1,947.0
20405	法院	3,213.2	1,266.2	1,94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3.9	1,266.2	37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0	0.0	1,546.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3	0.0	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5	265.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5	265.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	265.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	97.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	97.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	97.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	52.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	52.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	52.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大庆
市肇
源县
法院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92.2	30201	办公费	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8.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311.6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30211	差旅费	17.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	30214	租赁费	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31.3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3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人员经费合计		1,506.1	公用经费合计					1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
码：

621001

部门：大
庆市肇源
县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4	0.0	83.4	0.0	83.4	0.0	72.2	0.0	72.2	0.0	72.2	0.0

部
门：
大庆
市肇
源县
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4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8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4 万元；本年支出 418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2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781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总额增加 1735.4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也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因疫情防控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0.4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由于结转结余中存在职工保险，2020年已上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182.3	1781	74.2	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2020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
1.财政拨款收入	3628.8	1305.1	56.2	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2020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3.事业收入	0	0		
4.经营收入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6.其他收入	553.4	475.8	612.8	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县内拨款建设费用500万元，且人员工资有所上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181.4	1735.4	70.9	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2020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因疫情防控支出。
1.基本支出	1734.4	260.5	17.7	人员工资存在上涨
2.项目支出	2447	1474.9	151.7	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2020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因疫情防控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4.经营支出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2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62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5.1 万元，增长 56.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5 万元，增长 55.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 0.1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47 万元，增长 7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74.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8.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628.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5.1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5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

用，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47 万元，增长 7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是去年结转金额，不在年初预算当中，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也未算在年初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6.9 万元，增长 7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建审判法庭，存在建设费用，是去年结转金额，不在年初预算当中，且由于 2020 年发生疫情，存在当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也未算在年初预算中。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肇源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2.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 2020 年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3.4%，变化的主要原因也是我院在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 2019 年、2020 年无此项业务，故金额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 2019 年、2020 年无此项业务，故金额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19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存在补缴的车辆购置税，2020 年没有；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需购买车辆，年初也未设置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 2020 年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3.4%，变化的主要原因也是我院在本年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支出，科学管理车辆，避免浪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9 年与 2020 年无此项业务，故没有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无此项业务，未做此项业务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5.6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与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肇源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28.8万元；省级项目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18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8%。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1829.5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263.5万元，执行数为36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5.1%，得分76.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案件量减少；二是省财政于3月份拨入项目支出经费，未能及时支出。三，原计划搬入新楼，费用增加，但由于疫情影响，未能搬入新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设定，合理安排年度指标值；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73.2万元，执行数合计1829.5万元，完成预算的88.2%，平均得分87.7分。具体情况为：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4.7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属于第三季度拨款，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规范监控流程机制，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以便能够完成预期目标。

2.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63.3万元，执行数为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项目属于取暖费，于当年第四季度完成支付，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6分。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项目于当年第四季度完成支付，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1分。全年预算数为68.6万元，执行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采购手续；二是采购节约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6.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9.7分。全年预算数为76.7万元，执行数为66.1万元，完成预算的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原计划搬入新楼，费用增加，但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搬入新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7.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7.2分。全年预算数为1292万元，执行数为1110万元，完成预算的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8.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3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节约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情况及时完成支出。

9.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1.3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4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第三季度拨付，疫情主要在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情况完成支出。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2.6分。全年预算数为152.6万元，执行数为15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目标值的设定。

（四）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1292万元，执行数合计1110万元，完成预算的86%，平均得分95.8分。具体情况为：

1、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8分。全年预算数合计1292万元，执行数合计1110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年初设定部分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未全部完成，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支出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合理安排指标计划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具体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法院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肇源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4263.5			3628.8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监管及效率	高中低	高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9.9%	10	9	
			公务运行维护	高中低	高	10	10	
时效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25	16.6%	5	0.8	疫情防控，且		

		标	计支出率							原预计搬入新楼，费用变多，但由于疫情原因未搬入新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2.6%	5	0.7	疫情防控，且原预计搬入新楼，费用变多，但由于疫情原因未搬入新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3%	5	1.1	疫情防控，且原预计搬入新楼，费用变多，但由于疫情原因未搬入新楼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40	4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6.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76.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疫情防控，且原预计搬入新楼，费用变多，但由于疫情原因未搬入新楼，且存在新站法庭资金于年末拨入，2020年还未使用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加快建设步伐，平衡资金支出，对资金更加科学合理规划使用。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8.2		10 分	70.5%	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40	28.2			70.5%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0			28.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70.5%	20	14.1	
			公务运行维护	高中低	高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5%	5	3.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未完成原因：该项目于年中新增项目，故金额使用较少。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0.5%，总得分 74.7								
总 分					100	74.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3	63.3		10分	1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3	63.3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3.3			6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公务运行维护	高中低	高	10	10	
			改善两庭内部环境，加快司法步伐	高中低	高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该项目为取暖费，曾调减指标 7.8 万元，一般于第四季度进行支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12.3%，总得分为 85 分。							
总 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	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10000			509854.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监管及效率	高中低	100%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高	5	5	
			公务运行维护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1%	2	0.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4.5%	3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7%	5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总得分为 92.6 分。								
总 分						100	92.6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2	11.7		10 分	97.3%	9.7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12	11.7			97.3%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11.7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维护审判信息平 台安全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97.3%	5		4.9			

			维护政务平台信息安全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9.3%	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3%	5	4.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网络运行维护费，一般于第四季度进行支付。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3%，总得分为 92 分。

总 分						100	92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6	59.7		10分	87%	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6	59.7			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8.6			5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房屋及设施使用年限，推动高能、智慧法院发展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7%	5	4.4	
			改善两庭内部环境，加快司法步伐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2%	3	0.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44%	5	2.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7%	5	4.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								
该项目为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7%，总得分为 90.1 分。								
总 分					100	90.1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	66.1		10 分	86.2%	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7	66.1			8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76.7				6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供暖供水供电补给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6.2%	5	4.3		
			物业服务绿色，便民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2	0.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5%	3	0.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7.7%	5	1.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2%	5	4.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								

该项目为支付物业费、临时工费用，曾调减 33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6.2%，总得分为 89.7 分。							
总 分					100	89.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2	1110		10分	85.9%	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92	1110			8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92			11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房屋及设施使用年限，推动高能、智慧法院发展能力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5.9%	5	4.3	
			改善两庭内部环境，加快司法步伐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5.9%	5	4.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新建法庭费用，曾调减 138.1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5.9%，总得分为 87.2 分。								
总 分					100	87.2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元：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78.8		10分	92.9%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0	278.8			9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00				27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受案数	9000	5342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2.9%	5	4.7	
			结案数	9000	4340	10	10	
			案件办结率	96.3	81.2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4.6%	2	0.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9%	3	0.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1.3%	5	1.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9%	5	4.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聘用制员工工资费用，以及业务经费。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9%，总得分为 91.3 分。								
总 分						100	91.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8.3		10 分	48.8%	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	8.3			4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7				8.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监管及效率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49%	5	2.5		
			疫情防控效率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0.0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0.0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8.7%	5	1.4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48.80%	5	2.5	
		成本指 标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于7月份拨入资金，曾调减4.5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9%，总得分为81.3分。								
总 分					100	81.3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秀颖 1824388256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肇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	152.4		10 分	99.9%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2.6	152.4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52.6				15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监管及效率		高中低	高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疫情防控效率		高中低	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8%	2	0.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1%	3	0.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7%	5	1.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该项目为业务及公用经费，曾调减 12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总得分为 92.6 分。									
总 分					100	92.6			
说明	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6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6			
效益	项目效益（20）	实施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